



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当前版本	
保密级别	
编制部门	
发布日期	

修订记录

版本号	版本日期	编写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说明

版权说明

本文件中出现的任何文字叙述、文档格式、插图、照片、方法、过程等内容，除另有特别注明，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个人、机构未经本行的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复制、引用或传播本文件的任何片断，无论通过电子形式或非电子形式。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术语定义	4
第三章	角色与职责	5
第四章	风险评估	8
第五章	投产及变更控制	9
第六章	投产及变更报告	11
第七章	相关文件	13
第八章	附 则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控本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变更及投产后的安全运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等监管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的管理。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三条 重要信息系统

指支撑我行重要业务，其信息安全和服务质量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或关系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信息系统。包括面向客户、涉及账务处理且实时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处理类、渠道类和涉及客户风险管理等业务的管理类信息系统，以及支撑系统运行的机房和网络等基础设施。

第四条 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包含以下内容：

(一) 重要信息系统投产；

(二) 其它对重要业务连续运营或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性具有较大潜在影响的投产；

(三) 影响全行或一个（含）以上分行重要业务中断时间 3 小时（含）以上的重要信息系统及支撑其运行的网络、主机、存

储等基础软硬件变更；

(四) 其它对重要业务连续运营或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性具有较大潜在影响的变更。

第三章 角色与职责

第五条 【信息科技委员会/高级管理层】

(一) 指导和监督信息科技部建立完善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制度；督促信息科技三道防线部门在本行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和变更活动中落实相互制约、有效联动的机制；

(二) 统筹安排年度重大投产变更活动，合理掌握实施节奏，保障信息科技资源投入，听取重大项目投产或变更的风险评估汇报，对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审核重大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 根据本行内控能力和风险容忍底线审慎做出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和变更决策。

第六条 【信息科技部】

(一) 承担重要信息系统变更及投产相关的技术管理工作；

(二) 保障信息科技资源投入；

(三) 制定年度投产及变更规则提交审议；

(四) 建立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落实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制度；

(五) 实施后及时更新各项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实施演练；

(六) 就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事项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提交总结报告材料。

第七条 【业务部门】

- (一) 开展业务影响分析；
- (二) 配合信息科技部门开展投产及变更工作；
- (三) 制定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 (四) 组织用户测试、确认测试结果；
- (五) 保证业务资源投入。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

(一) 落实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及程序，有效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确保风险充分识别，督促投产变更相关的风险问题整改工作落实，确保风险敞口收敛并可控；

(二) 牵头开展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开展业务影响分析；

(三) 牵头组织主责部门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四) 牵头组织主责部门制定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应急预案、制定系统回退和应急处置计划和流程；

(五) 督促主责部门实施回退和应急处置演练、实施应急预案演练；

(六) 在投产及变更过程中实施风险监控和预警，组织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准备；

(七) 牵头组织主责部门在实施后及时更新各项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实施演练。

第九条 【审计部】

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审计工作，针对问题发现提出整改意见。审计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过程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要过程：

(一) 实施回退和应急处置演练；

(二) 实施应急预案演练；

(三) 执行上线实施方案；

(四) 实施后及时更新各项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实施演练。

第十条 【重要信息系统变更与投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

(一) 开展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二) 统一组织协调科技、业务、管理部门开展重要信息系

统投产及变更工作；

(三) 编制实施计划和方案，确定实施策略和步骤；

(四) 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关键岗位职责分离；

(五) 组织开展安全审查；

(六) 建立与生产环境相隔离的测试环境，测试环境应模拟生产环境的真实情况，组织测试并形成测试和验收报告；

(七) 提前将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可能对服务的影响告知客户；

(八) 制定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应急预案、系统回退和应急处置计划和流程；

(九) 实施回退和应急处置演练、应急预案演练；

(十) 执行上线实施方案，加强监督与复核；

(十一) 投产及变更过程的风险监控和预警，与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准备；

(十二) 明确业务及运行管理职责，组织必要的培训；

(十三) 组织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对投产及变更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十四) 管理投产及变更过程产生的各类文档资料。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应作为牵头部门，充分识别、分

析、评估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包括系统功能缺陷、客户信息泄露、业务中断、交易缓慢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在采取有效信息安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活动可委托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外部机构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工作质效。

第十三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高管层】应审核重大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信息科技部】应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应跟踪风险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督促风险整改措施按计划完成，同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第五章 投产及变更控制

第十六条 应统一组织协调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工作，制定年度投产及变更规则，编制实施计划和方案，确定实施策略和步骤，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关键岗位职责分离。

第十七条 应对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过程进行安全审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

第十八条 应建立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内容评审和审批、授权机制。

第十九条 应按照对业务影响最小原则，采取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策略。

第二十条 应合理避开业务高峰期和敏感时段安排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应提前将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可能对服务的影响告知客户。

第二十一条 应建立充分、完整的测试体系，测试结果应经过信息科技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确认，并形成测试和验收报告，确保系统上线后的正常稳定运行以及系统功能与业务目标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应建立与生产环境相隔离的测试环境，测试环境应模拟生产环境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应建立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审批、控制和操作流程，保存完整的日志记录。拟投产及变更的重要信息系统应保证版本完整、准确、有效，遵从系统开发和运行管理制度规范。

第二十四条 应加强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过程中的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测试环境中使用的敏感生产数据应进行脱敏、变形处理；需要历史数据迁移的，应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并提前进行数据迁移测试和数据有效性、兼容性验证，确保迁移

后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五条 应制定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应急预案，制定系统回退和应急处置计划和流程，必要时应实施演练。

第二十六条 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上线实施方案，加强监督与复核，避免操作失误和非法操作。

第二十七条 应加强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过程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各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准备。

第二十八条 应制定并落实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制度，制定、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明确业务及运行管理职责，组织必要的培训，确保投产及变更实施后业务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应在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实施后，组织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和信息科技部门对投产及变更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第三十条 应在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实施后及时更新各项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实施演练。

第三十一条 应对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过程产生的各类文档资料进行管理，确保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并满足独立审计要求。

第六章 投产及变更报告

第三十二条 应就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事项向中国银

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应在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变更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总体说明：投产及变更目的、内容、计划起止时间、业务影响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重要信息系统基本信息，包括：系统名称，业务功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情况，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生产主机备份方案、数据备份方案，运行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是否纳入灾难恢复计划等。

（三）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措施，包括对账户、交易和客户敏感信息的安全控制措施等。

（四） 涉及基础设施的，需提供基础设施基本信息，包括机房和网络方案。机房方案包括等级标准、地址、供配电系统、消防、空调、弱电系统、机房加固、机房空间规划，以及机房验收报告等；网络方案包括网络架构分区、核心网络备份情况，以及区域间、外联网、互联网边界安全措施与网络监控措施等。

（五） 采取外包方式的，需提交外包服务机构情况、外包服务内容、外包风险评估报告等。

（六） 投产及变更方案，包括投产及变更的组织结构与实施计划、操作步骤等。

（七） 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业务影响分析，技术风险分析

与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剩余风险等。

(八)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应急场景，应急处置流程、步骤，应急联系方式与报告路线等，实施演练的应提交演练总结报告。

第三十三条 应在重要信系统投产及变更实施后1个月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总结报告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产及变更方案执行情况、效果，问题发现和处理情况，后续改进措施等。如投产及变更失败，应详细说明失败原因。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提交报告材料，报送路线如下：

(一) 银行法人组织实施投产及变更的，由该法人机构统一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报告材料。

(二) 银行分行组织实施投产及变更的，由分行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报告材料。

第三十五条 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如失败需要重新安排的，应再次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数据中心机房设立、场所变更，应按照《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要求进行报告。

第七章 相关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引用的文件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文件

《信息科技变更管理办法》

《信息科技发布和部署管理办法》

《重要信息系统变更及投产流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行负责编写、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